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司調字第1146號

聲 請 人 高采昀（原名高素月）

相 對 人 王新茹（原名王麗莉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償欠款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 條第3 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惟相對人住所地係在桃園市平鎮區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 條第3 項、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臺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